**安徽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文件**

经济发〔2024〕5号

关于印发《经济学院普通本科学生

奖学金评选细则（一）》等文件的通知

各系部、各班级：

《经济学院普通本科学生奖学金评选细则（一）》《经济学院普通本科学生奖学金评选细则（二）》《经济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一）》《经济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二）》已经4月18日院党委会、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财经大学经济学院

 2024年4月19日

经济学院普通本科学生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一）

为促进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依据《安徽财经大学学生手册》（2020版），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本细则适用于本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在籍已注册2021级学生。

一、非毕业班学生奖学金种类

（一）学习优秀奖

（二）综合素质奖

（三）社会工作奖

（四）社会实践奖

（五）优秀成果奖

（六）文艺活动奖

（七）体育活动奖

（八）突出贡献奖

（九）应征入伍奖

二、非毕业班学生奖学金额度及比例

（一）学习优秀一等奖，每人每学期500元，按同专业、同年级学生人数的5%比例确定；学习优秀二等奖，每人每学期300元，按同专业、同年级学生人数的10%比例确定; 学习优秀三等奖，每人每学期200元，按同专业、同年级学生人数的10%比例确定。

（二）综合素质奖，每人每学期300元，按同专业、同年级学生人数的8%比例确定。

（三）社会工作奖，每人每学期200元，按同专业、同年级学生人数的7%比例确定。

（四）社会实践奖，每人每学期200元，按同专业、同年级学生人数的3%比例确定。

（五）优秀成果奖，每学期每人可申报一项优秀成果奖（如有多项成果，请报送一项代表性成果），奖励金额500元（多人合作项目，由项目负责人领取奖学金），无比例限制。

（六）文艺活动奖，每人每学期200元，按同专业、同年级学生人数的4%比例确定。

（七）体育活动奖，每人每学期200元，按同专业、同年级学生人数的4%比例确定。

（八）突出贡献奖，每人每学期1000元，无比例限制。

（九）应征入伍奖，每人1000元，无比例限制。(每位应征入伍学生仅可申请一次）

三、非毕业班学生奖学金的评选条件

（一）学习优秀奖：一等奖获得者的学期全部课程平均成绩须为同专业、同年级的前5%，二等奖获得者的全部课程平均成绩须为同专业、同年级的前15%，三等奖获得者的全部课程平均成绩须为同专业、同年级的前25%，全部课程均无补考课程和违纪现象。

（二）综合素质奖：综合素质测评成绩须为同专业、同年级的前8%，且无补考课程和违纪现象。

（三）社会工作奖：校、院、班级学生干部在社会工作中表现突出，所评学期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学期且全部课程均无补考和违纪现象。

（四）社会实践奖：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能够提交优秀社会实践调查报告或论文者，或被评为校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无违纪现象。

（五）优秀成果奖：参评学期内，在校定期刊目录公开发表至少1篇学术论文（独撰；第一作者；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字数不少于3000字）；省级以上报刊杂志公开发表的文学艺术作品；获省级以上奖项或省级以上报刊杂志公开发表的调查报告；被中央媒体（广播、电视、报刊杂志）采用或省级以上获奖的新闻报道（不含网络媒体）。

（六）文艺活动奖：组织或参加校级及以上大型文艺活动，表现突出，无违纪现象。

（七）体育活动奖：组织或参加校级及以上大型体育活动，表现突出，无违纪现象。组织或参加校级及以上大型体育活动或担任体育俱乐部助教，表现突出，无违纪现象；原则上学年内获得安徽财经大学体质健康测试良好及以上。

（八）突出贡献奖：在日常生活、工作中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被地市级以上媒体公开报道并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或受到省级以上表彰者或被政府认定为见义勇为者。

（九）应征入伍奖：凡自愿报名参军并入伍者。

四、毕业班学生奖学金种类

（一）综合素质奖

（二）社会工作奖

（三）优秀成果奖

（四）突出贡献奖

（五）应征入伍奖

（六）升学深造奖

（七）自主创业奖

（八）创新创意奖

（九）文体活动奖

五、毕业班学生奖学金额度及比例

（一）综合素质奖，每人每学期300元，按同专业、同年级学生人数的8%比例确定。

（二）社会工作奖，每人每学期200元，按同专业、同年级学生人数的7%比例确定。

（三）优秀成果奖，每学期每人可申报一项优秀成果奖（如有多项成果，请报送一项代表性成果），奖励金额500元（多人合作项目，由项目负责人领取奖学金），无比例限制。

（四）突出贡献奖，每人每学期1000元，无比例限制。

（五）应征入伍奖，每人1000元，无比例限制。

（六）升学深造奖，毕业学年考取学校或学科世界排名前100位高校研究生，奖励2000元（升学深造奖一等奖学金以上海交大世界大学学术2017综合排名前100所大学为依据，考取这100所大学研究生，方可申请升学深造奖一等奖学金。)；考取高层次学校（985学校、中国科学院大学、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者，奖励1000元，考取国内外其他高校研究生者，奖励500元，无比例限制。

（七）自主创业奖，每人（团队）500元，无比例限制。

（八）创新创意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每项奖励2000—5000元；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奖励1000元；获外观设计专利的，每项奖励500元，无比例限制。

（九）文体活动奖，每人每学期200元，按同专业、同年级学生人数的4%比例确定。

六、毕业班学生奖学金的评选条件

（一）综合素质奖：综合素质测评成绩须为同专业、同年级的前8%，且无补考课程和违纪现象。

（二）社会工作奖：校、院、班级学生干部及班级就业联系人在社会工作中表现突出，所评学期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学期且全部课程均无补考和违纪现象。

（三）优秀成果奖：参评学期内，在校定期刊目录公开发表至少1篇学术论文（独撰；第一作者；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字数不少于3000字）；省级以上报刊杂志公开发表的文学艺术作品；获省级以上奖项或省级以上报刊杂志公开发表的调查报告；被中央媒体（广播、电视、报刊杂志）采用或省级以上获奖的新闻报道（不含网络媒体）。

（四）突出贡献奖：在日常生活、工作中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被地市级以上媒体公开报道并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或受到省级以上表彰者或被政府认定为见义勇为者。

（五）应征入伍奖：凡自愿报名参军并入伍者。

（六）升学深造奖：考取(含保送)研究生且无违纪现象。以截止日内（以当年通知为准）网上可查拟录取名单或调档函为准。

（七）自主创业奖：提供创业学生作为法人代表的营业执照（同一营业执照只能申请一次），学期内正常运营，且无违纪现象。

（八）创新创意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此奖项只在大四评选，以学生在四年内获奖总计为准）。

（九）文体活动奖：组织或参加校级及以上大型文体活动，表现突出，无违纪现象。

七、评选程序

1.各类奖学金每学期评选一次。

2.各类奖学金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评议小组签署意见，学院评审并公示后，学生处处务会审核，提请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

八、表彰与奖励

各类奖学金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并按标准奖励。

九、附 则

1.各类奖学金可兼得，各类奖项比例按照同年级、同专业人数规定百分比评选，各奖项之间的比例不可调剂使用。

2.各类奖学金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由财务处发放至学生银行卡。

3.各类奖学金获得者，如发现弄虚作假，学院核实后，学校将收回奖学金证书，追回奖学金，必要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4.本细则由经济学院负责解释。

经济学院普通本科学生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二）

为促进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依据《安徽财经大学学生手册》（2022版），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本细则适用于本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在籍已注册学生（2020级、2021级除外）。

一、非毕业班学生奖学金种类

（一）学习一等奖

（二）学习二等奖

（三）综合素质奖

（四）社会工作奖

（五）优秀成果奖

（六）文艺活动奖

（七）体育活动奖

（八）劳动活动奖

（九）突出贡献奖

二、非毕业班学生奖学金额度及比例

（一）学习一等奖，每人每学年500元，按同年级、同专业学生人数的5%比例确定。

（二）学习二等奖，每人每学年300元，按同年级、同专业学生人数的10%比例确定。

（三）综合素质奖，每人每学年300元，按同年级、同专业学生人数的5%比例确定。

（四）社会工作奖，每人每学年200元，按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学生人数的5%比例确定。

（五）优秀成果奖，每学年每人可申报一项优秀成果奖（如有多项成果，请报送一项代表性成果），此奖项不设立奖励金额，仅颁发荣誉证书，无比例限制。

（六）文艺活动奖，每人每学年200元，按同年级、同专业学生人数的5%比例确定。

（七）体育活动奖，每人每学年200元，按同年级、同专业学生人数的5%比例确定。

（八）劳动活动奖，每人每学年200元，按同年级、同专业学生人数的5%比例确定。

（九）突出贡献奖，每人每学年800元，无比例限制。

三、非毕业班学生奖学金的评选条件

（一）学习一等奖：一等奖获得者的学年全部课程平均成绩须为同年级、同专业学生的前5%，全部课程均无补考课程和违纪现象。

（二）学习二等奖：二等奖获得者的学年全部课程平均成绩须为按同年级、同专业学生的前5%-15%，全部课程均无补考课程和违纪现象。

（三）综合素质奖：综合素质测评成绩须为同年级、同专业的前5%，全部课程均无补考课程和违纪现象。

（四）社会工作奖：校、院、班级学生干部在社会工作中表现突出，所评学年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学年且全部课程均无补考和违纪现象。

（五）优秀成果奖：参评学年内，在校定期刊目录公开发表至少1篇学术论文（独撰，第一作者；或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字数不少于3000字）；省级以上报刊杂志公开发表的文学艺术作品；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独撰，第一著作权人；或指导老师为第一著作权人，本人为第二著作权人）；获省级以上奖项（学科竞赛类仅限A、B类赛事）或省级以上报刊杂志公开发表的调查报告；被中央媒体（广播、电视、报刊杂志）采用或省级以上获奖的新闻报道（不含网络媒体）。

（六）文艺活动奖：组织或参加校级及以上大型文艺活动，表现突出，无违纪现象。

（七）体育活动奖：组织或参加校级及以上大型体育活动或担任体育俱乐部助教，表现突出，无违纪现象；原则上学年内获得安徽财经大学体质健康测试良好及以上。

（八）劳动活动奖：组织或参加校级及以上大型劳动活动，表现突出，无违纪现象。

（九）突出贡献奖：在日常生活、工作中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被地市级以上官方媒体公开报道并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或受到省级以上表彰者或被政府认定为见义勇为者。

四、毕业班学生奖学金种类

（一）综合素质奖

（二）优秀成果奖

（三）突出贡献奖

（四）应征入伍奖

（五）升学深造奖

（六）自主创业奖

（七）创新创意奖

五、毕业班学生奖学金额度及比例

（一）综合素质奖，每人每学年300元，按同年级、同专业学生人数的5%比例确定。

（二）优秀成果奖，每学年每人可申报一项优秀成果奖（如有多项成果，请报送一项代表性成果），此奖项不设立奖励金额，仅颁发荣誉证书，无比例限制。

（三）突出贡献奖，每人每学年800元，无比例限制。

（四）应征入伍奖，每人1000元，无比例限制。

（五）升学深造奖，毕业学年考取研究生，奖励800元。

（六）自主创业奖，每人（团队）800元，无比例限制。

（七）创新创意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每项奖励2000元；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奖励1000元；获外观设计专利的，每项奖励200元，无比例限制。

六、毕业班学生奖学金的评选条件

（一）综合素质奖：综合素质测评成绩须为同年级、同专业的前5%，且无补考课程和违纪现象。

（二）优秀成果奖：参评学年内，在校定期刊目录公开发表至少1篇学术论文（独撰，第一作者；或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字数不少于3000字）；省级以上报刊杂志公开发表的文学艺术作品；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独撰，第一著作权人；或指导老师为第一著作权人，本人为第二著作权人）；获省级以上奖项（学科竞赛类仅限A、B类赛事）或省级以上报刊杂志公开发表的调查报告；被中央媒体（广播、电视、报刊杂志）采用或省级以上获奖的新闻报道（不含网络媒体）。

（三）突出贡献奖：在日常生活、工作中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被地市级以上官方媒体公开报道并产生较大社会影响，受到省级以上表彰者或被政府认定为见义勇为者。

（四）应征入伍奖：凡大四学年自愿报名参军并入伍者。

（五）升学深造奖：考取(含保送)研究生且无违纪现象。以截止日内（以当年通知为准）网上可查拟录取名单或调档函为准，须录入就业系统。

（六）自主创业奖：提供创业学生作为法人代表（经营者）的营业执照（同一营业执照只能申请一次），学年内正常运营，且无违纪现象。

（七）创新创意奖：大学四年期间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

七、评选程序

1.各类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

2.各类奖学金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评议小组签署意见，学院评审并公示后，学生处处务会审核，提请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八、表彰与奖励

各类奖学金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并按标准奖励。

九、附 则

1.各类奖学金可兼得，各类奖项比例按照同年级、同专业人数规定百分比评选，各奖项之间的比例不可调剂使用。

2.各类奖学金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奖金由财务处发放至学生银行卡。

3.各类奖学金获得者，如发现弄虚作假，学校将收回奖学金证书，追回奖金，必要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4.本细则由经济学院负责解释。

经济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一）

按照《安徽财经大学学生手册》（2020版）中《安徽财经大学普通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工作制定本细则。

一、综合素质测评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在籍已注册2021级学生。

# 二、德育

## **（一）基本分**

德育育测评基本分为80分

## **（二）奖励分**

### **1.参加各级各类学生组织、社团活动**

根据爱安财系统考勤记录给予加分，每次加0.5分，最高不超过5分。

### **2.全勤奖励分**

班级考评小组根据学生学期内各类活动考勤情况给予加分，最高不超过2分。

### **3.参加各级各类竞赛活动**

（1）不包括体育类学科竞赛、AB类学科竞赛，包括校定C类学科竞赛，以当年学科竞赛管理平台名单为准；

（2）主办单位需为各级各类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团委等；

（3）包括寒暑假社会实践各类获奖，除优秀调研报告外；

（4）同一活动重复获奖，以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其他奖项 | 参加者 |
| 国家级 | 7 | 6 | 5 | 4 | 3 |
| 省级 | 5 | 4 | 3 | 2 | 1 |
| 校级 | 4 | 3 | 2 | 1 | 0.5 |
| 院级 | 2 | 1 | 0.5 | 0.3 | 0.1 |

### **4.学生干部**

（1）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标明评定级别；

（2）同时担任多项职务，只取最高分。

|  |  |
| --- | --- |
| 担任职务 | 评定级别 |
| A | B | C |
| 校学生会、校学生团体联合会负责人 | 8 | 6 | 4 |
| 校青年志愿者协会理事长、副理事长；校青年媒体中心主任、副主任、大学生艺术中心副主任、国旗护卫队负责人、校大学生通讯社社长、副社长；大学生校长助理 | 7 | 5 | 3 |
| 院团委副书记；院学生会主席、副主席；校学生会、校学生团体联合会正副部长；校大学生通讯社正副团（台）长、正副中心主任； | 6 | 4 | 2 |
| 院青年志愿者协会理事长、副理事长;院团委、学生会各部部长、副部长;其它学生团体主要负责人;班级团支部书记、班长、班级学习委员;各党支部委员、党小组长;校大学生通讯社各团(台、中心)正副部长;校青年媒体中心部门负责人、校青年志愿者协会部门负责人、校国旗护卫队部门负责人、校大学生艺术中心部门负责人、学生导员、青春领航员、党支部委员、党小组组长，学生融媒体中心学生骨干、易班工作站学生骨干 | 4 | 2 | 1 |
| 学生团体部门负责人，团支部委员、班委成员、寝室长 | 2 | 1 | 0.5 |

### **5.卫生检查**

班级评定小组提供寝室成员名单，辅导员签字确认。

|  |  |  |  |
| --- | --- | --- | --- |
| 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校级 | 2 | 1.5 | 1 |
| 院级 | 1.5 | 1 | 0.5 |

### **6.检举、劝阻、制止各种严重违法违纪者加10分（需附相关证明）**

### **7.获得各级各类表扬或表彰者**

（1）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团体获奖参考上述第3条规定加分；

（3）个人获奖：院级加1分，校级、市级加2分，省级加3分，国家级加5分。

## **（二）扣分**

（1）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言行的德育成绩按0分计；

（2）因违纪受到校、院处分者，视情节严重程度酌情扣分；

（3）私自在规定居住地方以外居住者扣30分；

（4）违规使用电器，每人每次为扣20分，造成严重后果德育成绩按0分计；

（5）校、院、班级组织的活动，无故全勤者每次扣1分，请假者每两次扣1分；

（6）学生干部不履行职责，经有关部门考核后扣1--6分；

（7）在校、院卫生检查中，受到通报批评的宿舍，每人每次扣2分；

（8）在公共场所举止不文明受到校有关部门处理者每次-扣5分；

（9）有不诚信行为者每次扣5分；

（10）有影响校园稳定的错误行为者，每次扣10分；

（11）青年大学习未在规定时间内学习者每人每次扣1分。

# 三、智育

## **（一）基本分**

学期内课程平均分计为智育基本分。

课程平均分计算公式

 

注：网课、复修、辅修、补考、讲学类课程、当前学期没修满1学分的课程不计入；

## **（二）奖励分**

### **1.学科竞赛**

（1）以当年学科竞赛管理平台列表为准；

（2）个人参赛获得全部分，团体参赛按第一、二、三、四参与人分值权重为：100%、70%、50%、30%予以赋分，最低赋分30%；

（3）同一比赛重复获奖，以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特等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其他奖项 | 参加者 |
| A | B | A | B | A | B | A | B | A | B |  |
| 国际级/国家级 | 25 | 20 | 20 | 15 | 15 | 10 | 10 | 5 | 5 | 4 |  |
| 省级/赛区级 | 15 | 10 | 10 | 7 | 7 | 5 | 5 | 4 | 4 | 3 |  |
| 校级 | 6 | 5 | 5 | 3 | 3 | 2 | 2 | 1 | 1 | 0.5 | 0.5 |

### **2.公开发表论文**

（1）期刊类别以科研处最新校定期刊目录为准；

（2）独撰论文，作者获得总分值的100%；

（3）合著论文，第一作者获得总分值的100%，第二作者获得总分值的70%，第三作者获得总分值的50%，第四作者获得总分值的30%，其他作者不获分；

（4）与本院教师合著的论文，本院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学生视同为第一作者获得总分值的100%，学生第三、四、五作者视同为第二、三、四作者分别获得总分值的70%、50%和30%。

|  |  |
| --- | --- |
| 类别 | 分值 |
| A+ | 50 |
| A/国家级报纸 | 30 |
| B/省级报纸 | 20 |
| C/市级报纸 | 15 |
| D | 10 |
| 其他具有CN刊号的期刊 | 5 |

### **3.科研项目**

（1）主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大学生科研创新基金等并结项；

（2）主持人获得全部分数，成员（参加者）赋值系数为60%、40%、20%予以赋分。

|  |  |
| --- | --- |
| 级别 | 获得学分值 |
| 国家级 | 重点 | 25 |
| 一般 | 20 |
| 省级 | 重点 | 20 |
| 一般 | 15 |
| 校级 | 重点 | 15 |
| 一般 | 10 |
| 院级 | 重点 | 10 |
| 一般 | 5 |

### **4.社会实践优秀调研报告**

（1）参加“三下乡”“返家乡”寒暑期社会实践，获得各级团委表彰；

（2）不区分获奖等级时，按特等奖计分；

（2）同一调研报告获得多个奖项，以最高奖项计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特等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其他奖项 | 参加者 |
| 国家级 | 10 | 7 | 6 | 5 | 4 | 3 |
| 省级 | 7 | 5 | 4 | 3 | 2 | 1 |
| 校级 | 5 | 3 | 2 | 1 | 0.5 | 0.3 |

### **5.能力资格认证**

学期内，学生参加各种政府承认的职业技能培训，职业资格考试，获得职业或技能资格者，每项加2分。

|  |
| --- |
| 资格证书名称 |
| 国家职业汉语能力资格证书 | GRE考试 |
| 理财规划师资格证书 | 托福考试 |
| ACC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资格考试）、CIMA/CMA、ACA | 雅思考试 |
| 司法科目考试 | 外语六级 |
|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Ⅰ～Ⅳ） | 专业外语八级 |
| 与专业相关的各类行业从业资格证书 | 汽车驾照 |
| 普通话1-2级证书 | 其他能力、水平、资格等认证考试（视情况而定） |

## **(二)扣分**

（1）学期结束后，计入平均分中的课程中（除体育课外）有不及格的，每门减3分。

（2）每旷课一次减1分，迟到、早退3次算一次旷课。

# 四、体育

## **（一）基本分**

按期完成体质健康测试并合格或按照相关规定免测的，体育测评基本分为80分。

## **（二）奖励分**

### **1.竞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破记录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其他名次 | 参加 |
| 国家级 | 30 | 25 | 22 | 20 | 17 | 15 |
| 省级 | 20 | 15 | 12 | 10 | 7 | 5 |
| 校级 | 14 | 7 | 5 | 4 | 3 | 2 |

### **2.活动**

（1）年度体测优秀的加5分，良好的加3分；

（2）参加校级、院级组织的体育类活动；

（3）同一活动重复获奖，以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参加者 |
| 校级 | 7 | 5 | 4 | 1 |
| 院级 | 5 | 4 | 3 | 1 |

## **（二）扣分**

（1）体育课不及格者减3分。

（2）不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种体育活动者，每次减1分。

（3）无故不参加体质健康测试的每人每次扣5分，体质健康测试不合格的每人每次扣3分。

经济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二）

按照《安徽财经大学学生手册》（2022版）中《安徽财经大学普通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工作制定本细则。

一、综合素质测评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在籍已注册学生（2020级、2021级除外）。

二、综合素质测评的内容与计分方法

综合素质测评包括对学生的德育测评、智育测评、体育测评、美育测评、劳育测评五部分内容，具体计分方法如下：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德育测评成绩×35％＋智育测评成绩×35％＋体育测评成绩×10%＋美育测评成绩×10%＋劳育测评成绩×10%

(一)德育测评内容与计分方法

德育测评主要是对学生政治觉悟、思想水平、理想信念、道德修养、个人品质、文明礼貌、法制观念、集体意识和奉献精神等内容的综合考核。

德育测评成绩由德育测评基本分和德育测评奖、扣分两部分组成。

计分方法为：

德育测评成绩＝德育测评基本分＋德育测评奖励分-扣分

其中：

1、德育测评基本分（满分为60分）。其中自评分占30%、辅导员（班主任）评分占30%、班级综合测评评议小组评分占40%。班级应根据学生平时表现严格公正打分，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德育基本分测评表格。

2、德育测评奖励分-扣分（满分为40分）。德育测评奖励分和扣分是根据下列条件对照计算后的得分。如本项得分超过40分，以最高分计为40分。如本项为负分，则分值在德育测评基本分中扣减。

（1）德育测评奖励分

①积极参加各项活动(以安徽财经大学本科生课外教学（第二课堂）课程活动项目目录中活动类别为“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类活动”为依据），班级考评小组根据活动参与记录评定加分，每次加0.5分，最高不超过5分。

②积极参加各项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类竞赛活动，获奖者给予相应加分（同一活动在本学年重复获奖，以奖励分最高分计分，不重复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其他奖项 |
| 国家级 | 7 | 6 | 5 | 4 |
| 省级 | 5 | 4 | 3 | 2 |
| 校级 | 4 | 3 | 2 | 1 |
| 院级 | 2 | 1 | 0.5 | 0.3 |

③学生组织学生干部，经有关部门考核后，分三档加分，兼任职务不重复计分。

|  |  |
| --- | --- |
| 担任职务 | 评定级别 |
| A | B | C |
| 校团学组织学生副（部）职以上学生骨干 | 6 | 5 | 4 |
| 院团学组织学生副（部）职以上学生骨干 | 5 | 4 | 3 |
| 学生社团（团体）副（部）职以上学生骨干（包括院学生导员、青春领航员、党支部委员、党小组组长、学生融媒体中心学生骨干） | 4 | 3 | 2 |
| 班级学生骨干 | 2 | 1 | 0.5 |

（注：其他学生团体的学生骨干，经校团委认定后参照执行）

④检举、劝阻、制止各种严重违法违纪者，并经校职能部门认定的加10分。

⑤参加各类社会活动（除智育体育美育劳育测评内的活动）获得表扬或表彰者，给予相应加分：院级加2分，校级加4分，省级加5分，国家级加7分。

（2）德育测评扣分

①经查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者，德育测评成绩按0分计。

②因违纪受到校、院通报批评者减10分，警告减20分，严重警告减30分，记过减40分，留校察看减50分。

③私自在规定居住地方以外居住者减30分。

④违规使用电器，每人每次减20分，造成严重后果者德育测评成绩按0分计。

⑤在公共场所举止不文明受到校有关部门处理者每次减5分。

⑥有不诚信行为者每次减5分。

⑦凡扰乱公共秩序、在楼下喊叫、乱扔物品、损坏公物、打架、在校内禁烟场所吸烟、违背公共道德等不遵守学校管理规定，影响校园秩序稳定的错误行为者，一次减10分，情节严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的学生按照纪律处分扣分规定扣分。

⑧青年大学习未在规定时间内学习者每人每次扣1分。

以上减分学院负责审查，如有该减分项未进行减分者，一经发现，该生德育测评成绩做0分处理。

（二）智育测评内容与计分方法

智育测评是对学生各门课程理论学习和运用专业文化知识程度等内容的综合考核。

智育测评成绩由智育测评基本分和智育测评奖励分、扣分两部分组成。

计分方法为：

智育测评成绩＝智育测评基本分＋智育测评奖励分-扣分。如智育测评成绩得分超过100分，以最高分计为100分。

其中：

1、非毕业班智育测评基本分为学生本学年全部课程成绩（不含讲学类课程和网课）的平均分。毕业班智育测评基本分为学生本学年全部课程成绩（不含讲学类课程和网课）和专业导论课程成绩的平均分。

2、智育测评奖励分、扣分是根据下列条件对照计算后的得分：

（1）智育测评奖励分

①积极参加各项活动(以安徽财经大学本科生课外教学（第二课堂）课程活动项目目录中活动类别为“学术科技类活动” “创新创业类活动”为依据），班级考评小组根据活动参与记录给予加分，每次加0.5分，最高分不超过5分。

②积极参加学科竞赛类活动（同一活动在本学年重复获奖，以奖励分最高分计分，不重复加分），具体奖励分见附件。

③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作品），按第一作者、二、三作者分值权重为：1.0,0.3,0.2予以赋分。校定期刊参考目录内的学术期刊:A+级每篇加30分，A级每篇加20分，B级每篇加15分，C级每篇加10分，D级每篇加5分，其他类学术期刊:本科学院学报每篇加5分，其他正规期刊加2分，在校内刊物《大学生经济探索》刊发加1分。

④主持课题并结项，按组长（负责人）赋值系数为1.0，成员（参加者）赋值系数为0.5，0.4，0.3，0.2，0.1予以赋分。国家级20分；省级重点15分，一般12分，校级重点10分，一般5分。

2.智育测评扣分

（1）学年结束后，所修课程中有不及格的每门减3分。

（2）每旷课一学时减1分，迟到、早退3次算一次旷课。

（三）体育测评内容与计分方法

体育测评是对学生体育课和参加体育俱乐部、体育运动比赛、课外锻炼、体质健康等内容的综合考核。

体育测评成绩由体育测评基本分和体育测评奖励分两部分组成。

计分方法为：

体育测评成绩＝体育测评基本分＋体育测评奖励分

其中：

1.体育测评基本分（满分为60分）。按期修完安徽财经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体育学分和按期完成体质健康测试并合格的，可以记基本分60分。

2.体育测评奖励分（满分为40分）。如本项得分超过40分，以最高分计为40分。

（1）参加各类体育活动(以安徽财经大学本科生课外教学（第二课堂）课程活动项目目录中活动类别为“身心发展类活动”为依据），班级考评小组根据活动参与记录评定加分，每次加0.5分。

（2）参加各类体育竞赛获奖：

|  |  |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破纪录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其他名次 |
| 国家级 | 10 | 7 | 6 | 5 | 4 |
| 省级 | 8 | 5 | 4 | 3 | 2 |
| 校级 | 6 | 4 | 3 | 2 | 1 |
| 院级 | 3 | 2 | 1 | 0.5 | 0.3 |

（3）年度体测优良加5分。

（4）取得体育俱乐部教学中心颁发的高级会员合格证书加5分。

（5）经相关遴选程序被聘任为俱乐部“体育助教”，并完成相关工作任务者，加5分。

3.体育测评扣分

无故不参加体质健康测试的每人每次扣5分，体质健康测试不合格的每人每次扣3分。

（四）美育测评内容与计分方法

美育测评是对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与素质，以及学生参与文化艺术类活动与竞赛等情况的综合考核。

美育测评成绩由美育测评基本分和美育测评奖励分两部分组成。

计分方法为：

美育测评成绩＝美育测评基本分＋美育测评奖励分

其中：

1.美育测评基本分（满分为60分）。

具备健康的审美观念、审美情操和美感体验，经常参加课外文化艺术等活动，具有一定鉴赏美、表达美、创造美的能力，积极投身于美的创造性活动。达到上述要求的可以记基本分60分。

2.美育测评奖励分（满分为40分）。如本项得分超过40分，以最高分计为40分。

（1）积极参加各项文化艺术类活动(以安徽财经大学本科生课外教学（第二课堂）课程活动项目目录中活动类别为“文化艺术类活动”为依据），班级考评小组根据活动参与记录给予加分，每次加0.5分。

（2）参加创作类、技艺类、展演类等文化艺术类赛事获奖：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其他名次 |
| 国家级 | 7 | 6 | 5 | 4 |
| 省级 | 5 | 4 | 3 | 2 |
| 校级 | 4 | 3 | 2 | 1 |
| 院级 | 2 | 1 | 0.5 | 0.3 |

（3）取得美育俱乐部（含下设分俱乐部）颁发的高级会员证书加5分。

（4）美育俱乐部（含下设分俱乐部）助教加5分。

（五）劳育测评内容与计分方法

劳育测评是对学生劳动意识、劳动能力和奋斗精神，以及学生参加劳动教育课程学习、专业性劳动实践、日常生活劳动、志愿服务、公益劳动等情况的综合考核。

劳育测评成绩由劳育测评基本分和劳育测评奖励分两部分组成。

计分方法为：

劳育测评成绩＝劳育测评基本分＋劳育测评奖励分

其中：

1.劳育测评基本分（满分为60分）。认真学习劳动教育课程、积极参加专业性劳动实践、日常生活劳动、志愿服务、公益劳动。达到上述要求可以记基本分60分。

2.劳育测评奖励分（满分为40分）。如本项得分超过40分，以最高分计为40分。

（1）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以安徽财经大学本科生课外教学（第二课堂）课程活动项目目录中活动类别为“志愿服务类活动”为依据），班级考评小组根据活动参与记录给予加分，每次加0.5分。

（2）学年内，学生参加政府承认的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职业资格考试，获得职业或技能资格者，每项加5分。

（3）参加各类社会实践（社会实践论文）和志愿服务活动获得表扬或表彰者，给予相应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其他奖项 |
| 国家级 | 6 | 5 | 4 | 3 |
| 省级 | 5 | 4 | 3 | 2 |
| 校级 | 4 | 3 | 2 | 1 |
| 院级 | 3 | 2 | 1 | 0.5 |

（4）各类卫生检查获奖者给予相应加分：

|  |  |  |  |
| --- | --- | --- | --- |
| 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校级 | 3 | 2 | 1 |
| 院级 | 2 | 1 | 0.5 |

（5）劳动俱乐部（含下设分俱乐部）助教加5分。

三、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组织和程序

1.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由学院具体组织实施，测评以专业（班级）为单位，每学年测评一次。

2.每名学生必须按照测评的德、智、体、美、劳五方面内容进行自我测评，实事求是填写自评表格后，在规定期限内交班级测评小组评定。

3.各班成立综合素质测评小组，测评小组由辅导员任组长，班干代表和三名以上普通学生代表为成员组成。测评小组在学生自评的基础上，根据平时记录考核资料，对全班学生学年内的德、智、体、美、劳等方面逐一进行测评，并填写综合素质测评表。

4.学生干部加分由有关职能部门考核分级后方能作为加分依据。

5.学生个人加分由学生本人提供有关材料。

6.学院在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测评意见的基础上，对综合素质测评结果进行审核评议并予以公示。综合素质测评的最终结果向学生公布，并报学生处备案，同时存入本人档案。

四、附 则

本办法自2022级学生起施行，经济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参加学科竞赛类活动智育测评奖励分

|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等级** | **获奖等级** | **获得智育测评****奖励分** |
| **个人** | **集体** |
| 学 科 竞 赛 | A类综合赛事 | 国家级 | 冠军、特等奖 | 10 | 10 |
| 金奖、一等奖 | 9 | 9 |
| 银奖、二等奖 | 8 | 8 |
| 铜奖、三等奖、单项奖 | 7 | 7 |
| 其他获奖名次 | 6 | 6 |
| 省级 | 冠军、特等奖 | 9 | 9 |
| 金奖、一等奖 | 8 | 8 |
| 银奖、二等奖 | 7 | 7 |
| 铜奖、三等奖、单项奖 | 6 | 6 |
| 其他获奖名次 | 5 | 5 |
| 校级 | 冠军、特等奖 | 7 | 7 |
| 金奖、一等奖 | 6 | 6 |
| 银奖、二等奖 | 5 | 5 |
| 三等奖、单项奖 | 4 | 4 |
| 其他获奖名次 | 3 | 3 |
| A类 | 国家级 | 特等奖或第1名 | 9 | 9 |
| 一等奖或第2-5名 | 8 | 8 |
| 二等奖或第6—10名 | 7 | 7 |
| 三等奖、单项奖 | 6 | 6 |
| 其他获奖名次 | 5 | 5 |
|  | **级别** | **等级** | **获奖等级** | **获得智育测评****奖励分** |
| **个人** | **集体** |
| 学 科 竞 赛 | A类 | 省级 | 特等奖或第1名 | 7 | 7 |
| 一等奖或第2-5名 | 6 | 6 |
| 二等奖或第6—10名 | 5 | 5 |
| 三等奖、单项奖 | 4 | 4 |
| 其他获奖名次 | 3 | 3 |
| 校级 | 特等奖或第1名 | 5 | 5 |
| 一等奖或第2-5名 | 4 | 4 |
| 二等奖或第6—10名 | 3 | 3 |
| 三等奖、单项奖 | 2 | 2 |
| 其他获奖名次 | 1 | 1 |
| B类 | 国家级 | 特等奖或第1名 | 7 | 7 |
| 一等奖或第2-5名 | 6 | 6 |
| 二等奖或第6—10名 | 5 | 5 |
| 三等奖、单项奖 | 4 | 4 |
| 其他获奖名次 | 3 | 3 |
| 省级 | 特等奖或第1名 | 5 | 5 |
| 一等奖或第2-5名 | 4 | 4 |
| 二等奖或第6—10名 | 3 | 3 |
| 三等奖、单项奖或第11—18名 | 2 | 2 |
| 其他获奖名次 | 1 | 1 |
| 校级 | 特等奖或第1名 | 3 | 3 |
| 一等奖或第2-5名 | 2 | 2 |
| 二等奖或第6—10名 | 1 | 1 |
| 三等奖、单项奖 | 0.5 | 0.5 |
| 其他获奖名次 | 0.2 | 0.2 |
|  | **级别** | **等级** | **获奖等级** | **获得智育测评****奖励分** |
| **个人** | **集体** |
| 学 科 竞 赛 | C类 | 国家级 | 特等奖或第1名 | 6 | 6 |
| 一等奖或第2-5名 | 5 | 5 |
| 二等奖或第6—10名 | 4 | 4 |
| 三等奖、单项奖或第11—18名 | 3 | 3 |
| 其他获奖名次 | 2 | 2 |
| 省级 | 特等奖或第1名 | 4 | 4 |
| 一等奖或第2-5名 | 3 | 3 |
| 二等奖或第6—10名 | 2 | 2 |
| 三等奖、单项奖 | 1 | 1 |
| 其他名次获奖 | 0.5 | 0.5 |
| 校级 | 特等奖或第1名 | 2 | 2 |
| 一等奖或第2-5名 | 1 | 1 |
| 二等奖 | 0.5 | 0.5 |
| 三等奖、单项奖 | 0.2 | 0.2 |
| 其他获奖名次 | 0.1 | 0.1 |
| 院级 | 特等奖或第1名 | 1.5 | 1.5 |
| 一等奖或第2-5名 | 1 | 1 |
| 二等奖 | 0.3 | 0.3 |
| 三等奖、单项奖 | 0.2 | 0.2 |
| 其他获奖名次 | 0.1 | 0.1 |
| 备注 | ①集体项目其他参加者的奖励分，以项目负责人得分为基点，依次按照0.9、0.8、0.7…依次递减计算。②集体项目如辩论赛等团队成员并列的，每位团队成员都参照项目负责人计分。③竞赛级别根据当年安徽省教育厅公布的A、B类学科竞赛执行。 |